

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拟向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实施授予，我们认为：

（1）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5 月 28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或“本激励计划”）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（2）未发现公司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（3）公司确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，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（4）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建立、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，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5 月 28 日，同意以 7.47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 16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,422.0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刘先林 叶金福 邬伦

2021 年 5 月 28 日